公　開　類	月報:次月10日前編報，月底前報送	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月/年報	年報:次年1月底前編報，2月底前報送	105.12.20北市主公統字第10531693000號函核定修訂	表　　號	20536-02-04

臺北市營造建築物核發使用執照(四)起造單位別

中華民國　106 年08月

起造單位別	件　數（件）	棟　數（棟）	戶　數（戶）	地面層面積（㎡）	百分比（%）	基地面積（㎡）	百分比（%）	總樓地板面積（㎡）	百分比（%）	工程造價（千元）	百分比（%）
總計	20	24	423	14,173	100.00 %	249,972	100.00 %	133,456	100.00 %	1,531,823	100.00 %
政府	1	1	5	80	0.56 %	189	0.08 %	615	0.46 %	6,295	0.41 %
公營	1	3	1	4,365	30.80 %	27,890	11.16 %	53,308	39.94 %	772,653	50.44 %
民間	18	20	417	9,728	68.64 %	221,893	88.77 %	79,533	59.60 %	752,875	49.15 %

填表　　審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　機關首長　　中華民國106年09月01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5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電)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(電)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(紙)，1份送本處秘書室(紙)，1份自存(紙)，

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

備註說明：因尾數四捨五入取概數，加總後會有誤差值。